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 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晓君（信用编号 BH03487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打印编号: 16164647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3cb0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44489515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婉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婉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婉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周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晓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4870	胡晓君

品一办理不须采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周莉

证件号码: 511681198706260049

女

1987年06月

2018年05月20日

201805035440000013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浩財

经营范围

仅用于江门市蓬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保 險 期 限 长 期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厂房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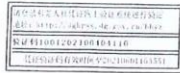
夫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周莉

证件号码: 511681198706260049-15

社保号	单位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01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0.00	1,080.32	1080.32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0210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945.28	510.16	1455.44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1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5305	569.28	159.18	668.46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01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0.00	0.00	0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0210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16.88		16.88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01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0.00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0210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32.40	3.50	35.90
311093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102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376	141.78		141.78
合计	***	***	***	***	***	1645.62	1849.06	3494.68

社保经办人: 朱艳秋

经办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社保机构: 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婉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地理坐标	(113 度 1 分 37.651 秒, 22 度 40 分 25.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类别，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厚度为0.03mm-0.1mm，主要作为包装材料应用于工业包装，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 规划符合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府国用（出2001）字第2102884号]（详见附件3），该地块位于工业区。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②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表 1-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门市生态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	地表水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水环境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0、1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③ 法律法规符合性		
	表 1-6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属于国家重点区域，属于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项目吹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VOCs，设置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工艺处
	1.1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符合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2.2	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的要求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符合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总净化效率达90%，原辅材料为塑料粒、色母及水性油墨，无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	
	4、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号)		符合
	4.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5.1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重点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符合
	6、《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		
	6.1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产品属于塑料薄膜，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7、《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7.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		符合

		等儿童用品。) 4、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指标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控制红线	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控制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及电网提供,来源稳定,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 7.5%。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				
	表 2-1 工程规模及产品方案情况表				
	指标			数量	
	总投资(万元)			200	
	产品方案		塑料薄膜(吨/年)	450	
	2、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1228m ² 、建筑面积1228m ²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功能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一层厂房，设置吹膜区（500 平方米）、制袋区（200 平方米）、印刷区（200 平方米）。		
	仓储工程	仓储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3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生产车间（23m ²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挤出工序、印刷工序	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5m ² ），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3、设备配置情况				
	表 2-3 项目配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吹膜机		/	6 台	吹膜
2	印刷机		1.3m×2.2m	6 台	印刷

3	封切机	/	8 台	封切
4	混料机	/	3 台	混料
5	分切机	/	2 台	分切
6	打孔机	/	1 台	打孔
7	干燥机	/	1 台	干燥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t/a)	备注
1	(PE) 聚乙烯塑胶	404	外购（新料）
2	(PP) 聚丙烯塑胶	54	外购（新料）
3	色母粒	0.2	外购
4	水性油墨	0.2	外购
5	开口剂	0.2	外购
6	抗静电剂	0.2	外购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常缩写为 LLDPE。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³。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聚丙烯塑胶粒（polypropylene，简称 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3H6)x，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5%、有机颜料 15%、乙醇 5%、去离子水 25%。不属于易燃易爆品，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

开口剂：颗粒状，也称为爽滑剂、抗粘连剂抗结剂等，常用于塑料薄膜料制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可有效提高薄膜的开口性能，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抗静电剂：颗粒状，添加在塑料之中，以达到减少静电积累目的的一类添加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5、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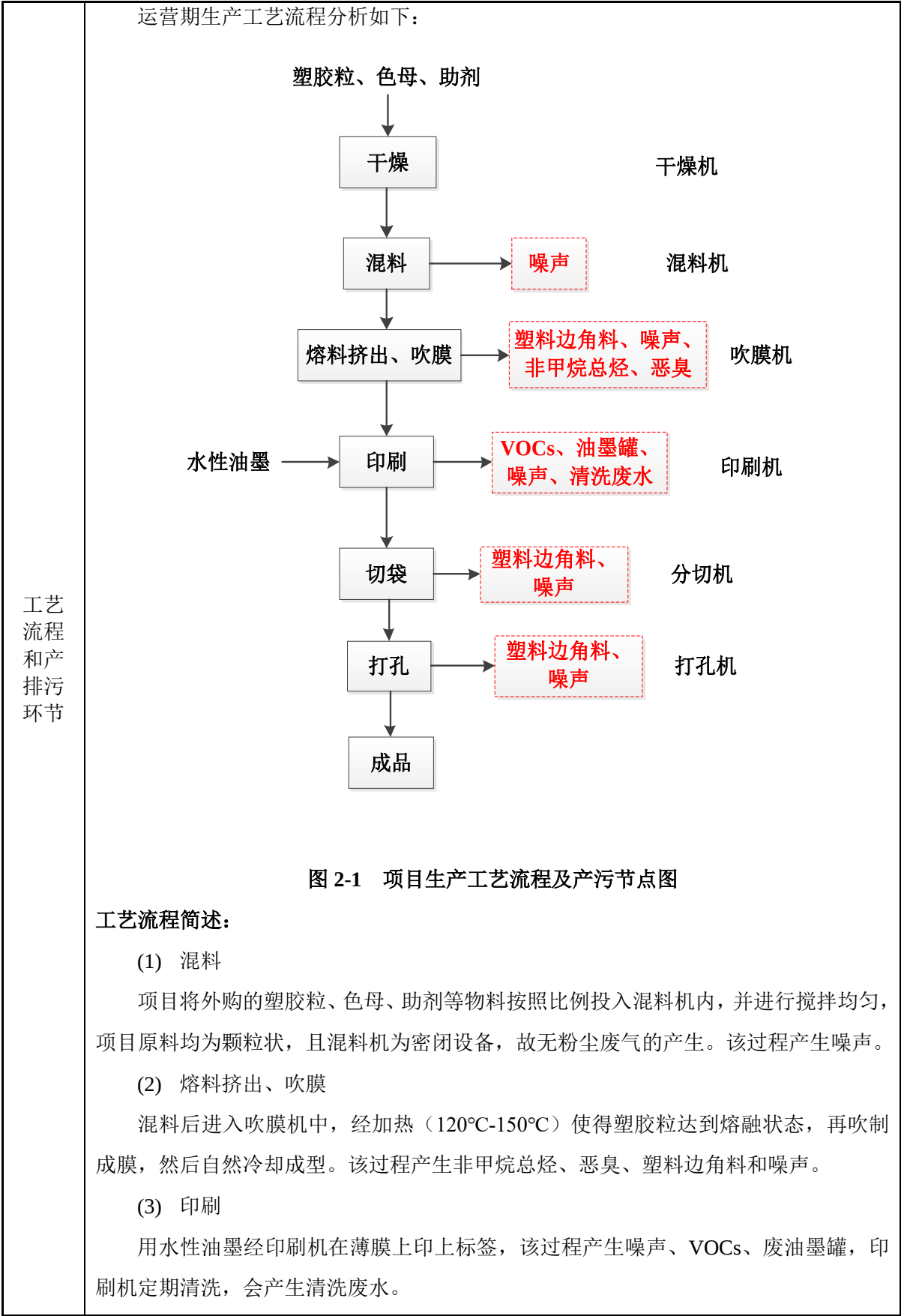
(1)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300t/a。 ②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能耗情况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耗电 33.3 万 kW·h，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 22°40'25.77"，东经 113° 1'37.65"。占地面积 1228m²、建筑面积 1228m²，项目四至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有制袋区、印刷区、吹膜区、原料区、其他区域。其中，制袋区位于厂房北部，印刷区位于厂房西侧、吹膜区位于厂房中部位置、原料区位于厂房南部位置。项目排气筒位于楼顶西北侧位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中部。 本项目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且 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



	(4) 切袋 用分切机、封切机对工件进行分切，温度约为 40℃，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 (5) 打孔 根据产品需要，用打孔机对产品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噪声。				
	表 2-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去向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DA001 排气筒 外排	外排大气
		印刷	VOCs		
		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室内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桐井河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罐、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加工设备、风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	声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报告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 ）中2020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项目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27	43	22	1100	17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67.5	61.4	62.9	27.5	1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 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 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L，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 （乐溪 内涌汇 入处） W8	检测项 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 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 .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 .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5. 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 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 目	类大肠 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2019.04 .29	1.10×10 ⁴	3.88	ND	ND	ND	4.20× 10 ⁻⁴	9.0× 10 ⁻⁴	ND	--
	2019.04 .30	7.90×10 ³	3.89	ND	ND	ND	5.30× 10 ⁻⁴	1.4× 10 ⁻³	ND	--
	2019.5. 1	1.10×10 ⁴	3.75	ND	ND	ND	3.50× 10 ⁻⁴	7.0× 10 ⁻⁴	ND	--
	标准限 值	≤20000	≤0.3	≤0.0 05	≤0.05	≤0.05	≤0.00 1	≤0.1	≤0.0 2	--
桐井河 （棠下 污水处 理厂下 游 2000 米）W9	检测项 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 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 .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 .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5. 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 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 目	类大肠 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2019.04 .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 .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⁴	ND	--
	2019.5. 1	1.30×10 ⁴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 值	≤20000	≤0.3	≤0.0 05	≤0.05	≤0.05	≤0.00 1	≤0.1	≤0.0 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3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 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 (乐溪 内涌汇 入处) W8	平均值	24	7.26	2.3	16.0	64	47	3.77	0.12	ND
	最小值	24	7.2	2.1	15.4	63	45	3.64	0.12	ND
	最大值	24	7.32	2.6	16.8	66	48	3.86	0.13	ND
	最大 准指数	--	0.9	1.43	2.8	2.2	0.8	2.57	0.26	ND
	检测项 目	类大肠 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平均值	2.99×10^4	3.84	ND	ND	ND	4.3×10^{-4}	1.0×10^{-4}	ND	--
	最小值	7.99×10^3	3.75	ND	ND	ND	3.5×10^{-4}	7.0×10^{-3}	ND	--
	最大值	1.10×10^4	3.89	ND	ND	ND	5.3×10^{-4}	1.4×10^{-4}	ND	--
	最大 准指数	0.55	12.97	ND	ND	ND	0.53	0.014	ND	--
	检测项 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 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 (棠下 污水处 理厂下 游 2000 米) W9	平均值	24	7.16	2.4	8.3	41	30	2.543	0.24	ND
	最小值	24	7.08	2.2	7.7	38	28	2.35	0.23	ND
	最大值	24	7.25	2.7	9.1	46	31	2.8	0.25	ND
	最大 准指数	--	0.96	1.36	1.52	1.53	0.52	1.87	0.5	ND
	检测项 目	类大肠 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平均值	1.23×10^4	4.08	ND	ND	ND	4.60×10^{-4}	8.0×10^{-4}	ND	--
	最小值	1.10×10^4	3.97	ND	ND	ND	3.70×10^{-4}	6.0×10^{-4}	ND	--
	最大值	1.30×10^4	4.15	ND	ND	ND	5.90×10^{-4}	1.0×10^{-4}	ND	--
	最大 准指数	1.30	4.15	ND	ND	ND	5.90×10^{-4}	1.0×10^{-4}	ND	--
	平均值	0.65	13.83	ND	ND	ND	0.59	0.01	ND	--

由上表可见，评价河段的溶解氧、BOD₅、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分析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布岭村</td><td>-63</td><td>-88</td><td>居民</td><td>2480 人</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td><td>110</td></tr><tr><td>2</td><td>棠下社区</td><td>167</td><td>287</td><td>居民</td><td>4230 人</td><td>北</td><td>330</td></tr></table>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按敏感区与项目厂界距离最近一点计。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在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布岭村	-63	-88	居民	248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110	2	棠下社区	167	287	居民	4230 人	北	330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布岭村	-63	-88	居民	248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110																					
2	棠下社区	167	287	居民	4230 人		北	330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恶臭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类		厂界
4、固废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0.2996t/a(有组织 0.1419t/a,无组织 0.1577t/a)。				
	以上指标需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吹膜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印刷过程产生 VOCs。 废气源强估算： ①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根据《燃料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 6 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相关文献——《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也不会产生二噁英。项目吹膜工序中需要对塑胶料电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项目聚乙烯塑胶新粒使用量约 4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556t/a；聚丙烯使用量为 54t/a，聚丙烯产污系数为 0.35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9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575t/a 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吹膜工序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在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项目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单级效率取 70%，处理效率可达 90%)。 收集废气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 2400 小时；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18t/a，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有组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8t/a，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工序中除了非甲烷总烃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 印刷工序 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采用全过程物料衡算法，VOCs 排放量为 VOCs 投用量与 VOCs 回收量和去除量之差，公式如下： $E_{\text{印刷}} = E_{\text{投用}} - E_{\text{回收}} - E_{\text{去除}}$ 式中： $E_{\text{印刷}}$—统计期内印刷企业的 VOCs 排放量，千克； $E_{\text{投用}}$—统计期内使用物料中 VOCs 量之和，千克； $E_{\text{回收}}$—统计期内各种 VOCs 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不用于循环使用的 VOCs 量之和，千克； $E_{\text{去除}}$—统计期内污染控制措施 VOCs 去除量，千克。 ①VOCs 投用量 VOCs 投用量为统计期内企业使用的各种物料中 VOCs 量之和，见公式 6-2。含 VOCs 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油墨、胶黏剂、涂布液、润版液、洗车水、稀释剂等。 $E_{\text{投用}} = \sum_{i=1}^n (W_i \times WF_i)$ 式中： W_i—统计期内含有 VOCs 物料 i 投用量，千克； WF_i—统计期内物料 i 中 VOCs 质量百分含量，%。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为 0.2t/a，根据企业所用水性油墨 MSDS，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则 VOCs 投用量为 0.01t/a。 ②VOCs 回收量 VOCs 回收量为统计期内各种 VOCs 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 VOCs 量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	--

	$E_{\text{回收}} = \sum_{j=1}^n (W_j \times EF_j)$ 式中： $E_{\text{回收}}$—统计期内各种VOCs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VOCs量之和，千克； W_j—统计期内各种VOCs溶剂与废弃物j的回收量，千克 WF_j—统计期内各种VOCs溶剂和废弃物j中VOCs的含量，%。 项目水性油墨全部使用，不作回收处理，VOCs回收量为0kg/a。即$E_{\text{回收}}=0$。 ③VOCs 去除量 VOCs 去除量按 VOCs 污染控制设施的实测去除量计。 $E_{\text{去除}} = \sum_{i=1}^n E_{\text{去除}, i}$ 式中： $E_{\text{去除}}$—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的VOCs去除总量，千克； $E_{\text{去除}, i}$—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 i 的 VOCs 去除量，千克。 $E_{\text{去除}, i} = (C_{\text{入口}, i} \times Q_{\text{入口}, i} - C_{\text{出口}, i} \times Q_{\text{出口}, i}) \times t_i$ 式中： $C_{\text{入口}, i}$—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入口的VOCs排放浓度，千克/立方米； $Q_{\text{入口}, i}$—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入口的气体流量，立方米/小时； $C_{\text{出口}, i}$—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出口的VOCs排放浓度，千克/立方米； $Q_{\text{出口}, i}$—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出口的气体流量，立方米/小时； t_i—统计期内污染控制设施 i 的运行时间，小时。 项目拟将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吹膜工序产生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由上可知，项目印刷工序 VOCs 的排放量 $E_{\text{印刷}}=0.01\text{t/a}-0.01\text{t/a}\times 90\%\times 90\%=0.002\text{t/a}$。 根据《简明通风手册》，上吸式集气罩的抽风量可根据以下的公式进行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 式中： L—抽风量，单位为 m^3/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单台注塑机排风罩周长约 $(0.5\text{m}+0.1\text{m})\times 2=1.2\text{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评价按罩口距离成型部位为 0.5m 计；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5m/s。
--	--

则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1512\text{m}^3/\text{h}$ ($1.4 \times 1.2\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s} \times 3600\text{s}$)，现场共有 12 个集气罩，其中吹膜工序 6 个，印刷工序 6 个，吹膜工序风量为 $9072\text{m}^3/\text{h}$ ，印刷工序风量为 $9072\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8144\text{m}^3/\text{h}$ ，设计=总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收集废气的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 小时；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 ，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10%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产塑料薄膜，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用吸附法为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工艺为印刷，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9.531	0.5906	1.4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text{m}^3/\text{h}$	90%	90%	是	2.953	0.0591	0.142
			无组织	/	0.0656	0.158	/	/	/	/	/	/	0.0656	0.158
2	印刷	VOCs	有组织	0.0375	0.0008	0.0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text{m}^3/\text{h}$	90%	90%	是	0.0038	0.0001	0.0002
			无组织	/	0.0001	0.0002	/	/	/	/	/	/	0.0001	0.000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13.02707	22.67387	15m	0.5m	30°C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text{mg}/\text{m}^3$	/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 ³	
2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3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

表4-4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1次/半年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恶臭	1次/半年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1次/年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吹膜工序：项目吹膜工序中需要对塑胶料加热熔融，该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吹膜工序废气经收集后与印刷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吹膜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项目吹膜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外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印刷工序：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VOCs。项目将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与收集的吹膜工序废气一起引至“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印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限值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办公会产生生活废水，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05 \times 25 \times 300 = 300\text{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90%，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0	350	0.095	三级化粪池	类比法	270	250	0.068
		BOD ₅			200	0.054				120	0.032
		SS			220	0.059				120	0.032
		NH ₃ -N			15	0.004				15	0.00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桐井河。

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桐井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棠下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 6.76 万/m³,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棠下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水质也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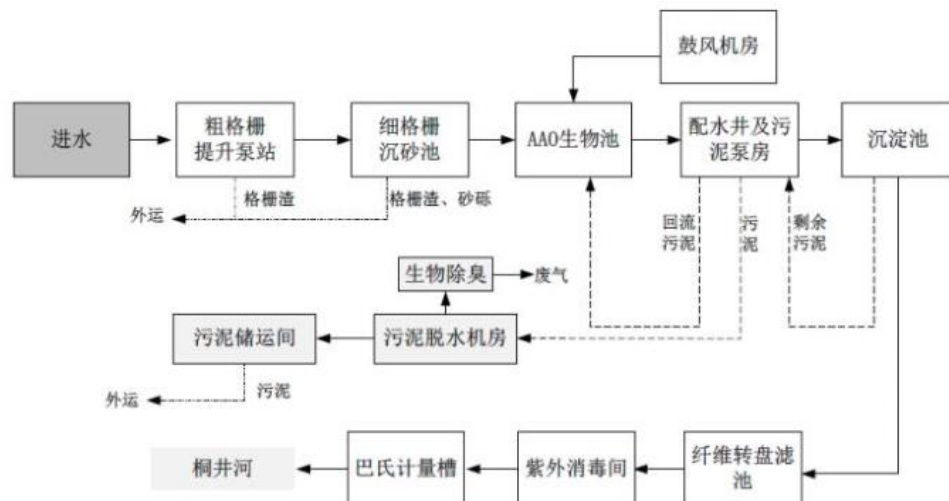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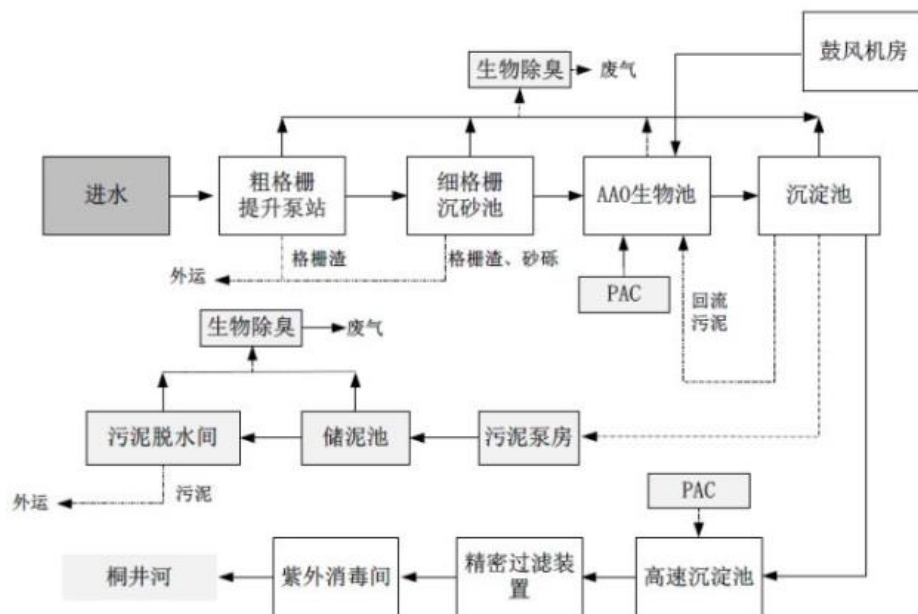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 种类(b)	排放 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e)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排放 口编 号(f)			
1	生活 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棠下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TW00 1	生活污水 预处理系 统	三级化 粪池	DW0 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 排放 □温排水排 放 □车间或车 间设施排放 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a)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 水体 信息	汇入自然受纳水体处地理 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1'38.07"	22°40'24.95"	0.027	棠下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	08: 30-12:00; 13: 30-18:00	桐井河	IV	113°1'38.07"	22°40'24.95"

						律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50		
2		BOD ₅							120		
3		SS							120		
4		氨氮							15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吹膜机等，噪声级约 65~8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叠加噪声源(dB(A))	治理措施	削减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吹膜机	6	75	82.78	减震、厂房隔声	20	62.78	昼间			
2	印刷机	6	75	82.78		20	62.78				
3	分切机	2	75	78.01		20	58.01				
4	封切机	8	70	79.03		20	59.03				
5	混料机	3	70	74.77		20	54.77				
6	打孔机	1	75	75.00		20	55.00				
表 4-10 贡献值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厂界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吹膜机	20	25	20	25	38.98	37.04	38.98	37.04		
2	印刷机	25	50	30	10	42.04	36.02	40.46	50.00		
3	分切机	25	20	35	20	42.04	43.98	39.12	43.98		
4	封切机	25	30	40	20	42.04	40.46	37.96	43.98		
5	混料机	25	50	25	20	47.04	41.02	47.04	48.98		
6	打孔机	10	60	45	30	55.00	39.44	41.94	45.46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a)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l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 :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b)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 :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e : 声源的声压级;

r :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 房间常数;

Q : 方向性因子;

TL : 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 : 透声面积(m^2)。

c)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

预测结果与评价:

在采取治理措施情况下,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位置		东	南	北
项目				
昼间	本底值	56.9	56.9	56.9
	贡献值	38.8	37.2	47.0
	标准值	65	65	65

注：1、贡献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评价。
2、项目西面为邻厂共墙，不作预测。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切袋工序中会产生的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8t/a。袋装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③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效率合计 90%，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27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约为 5.108t/a，

项目设置两个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量按理论使用量计算,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108 \times 2 + 1.277 = 11.493\text{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采用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印刷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沾水墨的废抹布,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 预计产生量约 0.02t/a。

3) 废油墨罐

项目盛装水性油墨会产生废包装罐,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 预计产生量约 0.02t/a。

4) 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内残余油墨需定期清洗, 每月需清洗 2 次, 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05t, 则年清洗水量为 1.2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12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清洁工序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1 年/次	T/In	1.分类包装: 液态废物采用密闭胶桶包装, 固态废物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 2.分区存放: 危险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 中相关规范进行建设, 危险废物在仓内分区存放; 3.最终处置方式: 委托已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2	废油墨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容器罐	废容器罐	1 年/次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49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次/年	T	
4	清洗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1.2	设备清洗	液态	废油墨	废油墨	1 年/次	T	

(1) 固废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暂存的环境影响

	固废在处理之前，一般需要预先存贮一定数量废物，在最终处置前需在厂内暂存一段时间。由于这些原料中含有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存在较大的毒害性和易污染性，因此，相应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贮存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基础设施的防渗层至少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b) 危废采用袋装/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要防风、防雨、防晒； c)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 暂存区内应设置抽排风机，保证暂存区内空气新鲜； e) 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f)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 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包装后，需要运送到处置场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者需要认真核对运输清单、标记、选择合适的装载方式和适宜的运输工具，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及对泄漏或临时事故的应急措施。 采用车辆运输方式收运危险废物时，应考虑对收运人员的培训、许可证的审核以及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最经常采用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为保证安全，危险废物不能在车辆上进行压缩。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的、密闭的装卸条件，对司机也应进行专业培训，执行系列的特殊规定。危险废物运载车辆应标有醒目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承运者必须掌握所运危险废物的必要数据，并制定在出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等。 ③ 对管理人员与管理制度要求 项目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收集和管理人员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经验和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并经环保主管部门专门培训。
--	---

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必须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贮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或贮存包装应有不同颜色的标签加以区分，并应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贮存日期等。

④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

a)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b)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c)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是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表 4-14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交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罐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264-013-12	T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9	危废间	5m ²	桶装	14t	1 年
2		废油墨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8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4		清洗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桶装		

5、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底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区域</th><th>潜在污染源</th><th>影响途径</th></tr> <tr> <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td rowspan="2">生产区域</td><td>油墨</td><td>硬底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平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维护</td></tr> <tr> <td>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td><td>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td></tr> <tr> <td>危废仓</td><td>废抹布、废油墨罐、废活性炭、清洗废水</td><td>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td></tr> <tr> <td rowspan="2">一般防渗区</td><td rowspan="2">生活区</td><td>生活污水</td><td>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td></tr> </table>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Q 值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故项目 Q 值<1。 (2)风险识别 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外排大气；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油墨	硬底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平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维护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危废仓	废抹布、废油墨罐、废活性炭、清洗废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油墨	硬底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平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维护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危废仓	废抹布、废油墨罐、废活性炭、清洗废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②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和消防废水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 1'37.65"	纬度	北纬 22°40'25.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外排大气； 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和消防废水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7、环保投资估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G1 排气筒外排	9
	印刷工序	VOCs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5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1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 理, 尾气通 过 15m 高编 号 G1 排气 筒外排	有组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达到《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VOCs		有组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达到《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	恶臭	加强通风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后 排入棠下污 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 机	等效 A 声级	选取低噪设 备, 并采用 基础减震措 施、安装消 声器、合理 布局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 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

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5.1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93t/a	0	0.2993t/a	+0.2993t/a
	VOCs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70t/a	0	270t/a	+270t/a
	COD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BOD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SS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NH ₃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8t/a	0	8t/a	+8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油墨罐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1.492t/a	0	11.492t/a	+11.492t/a
	清洗废水	0	0	0	1.2t/a	0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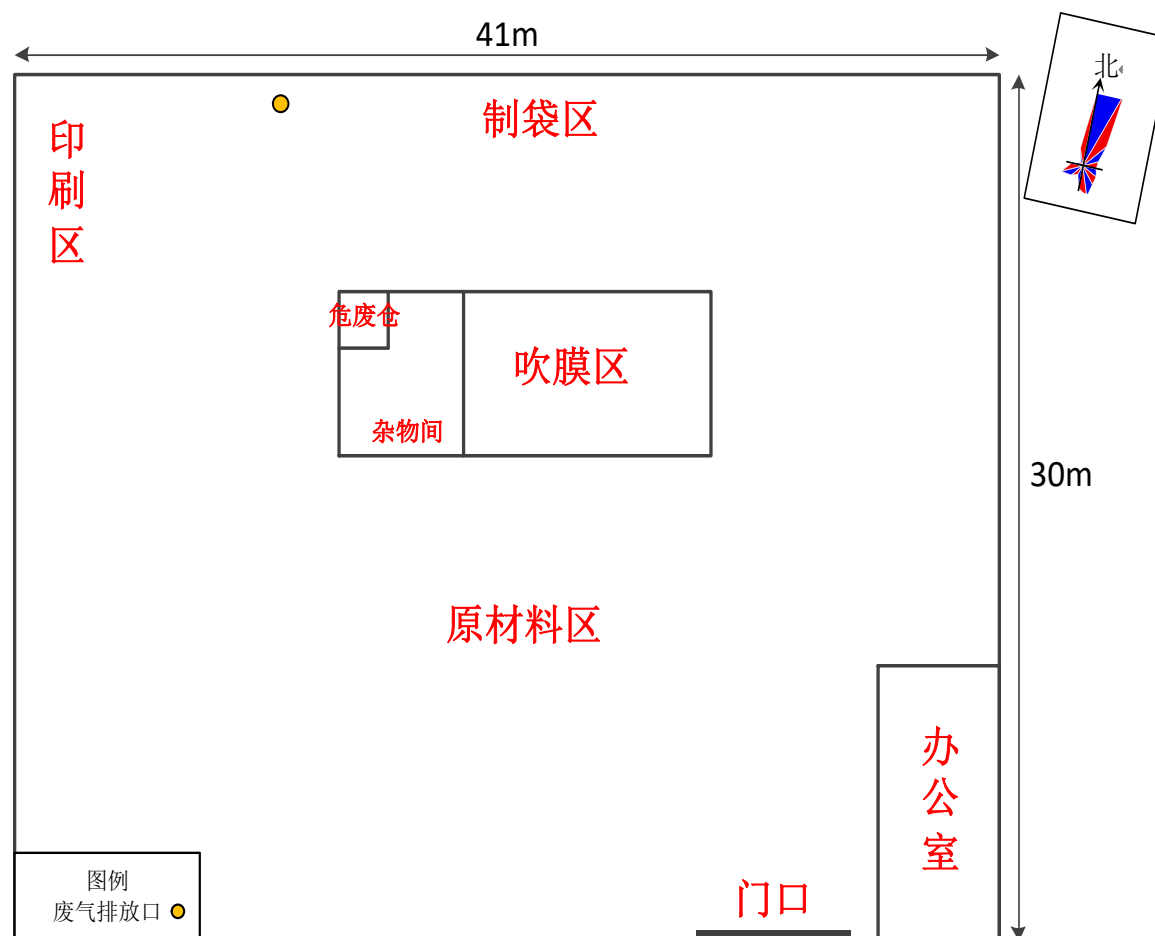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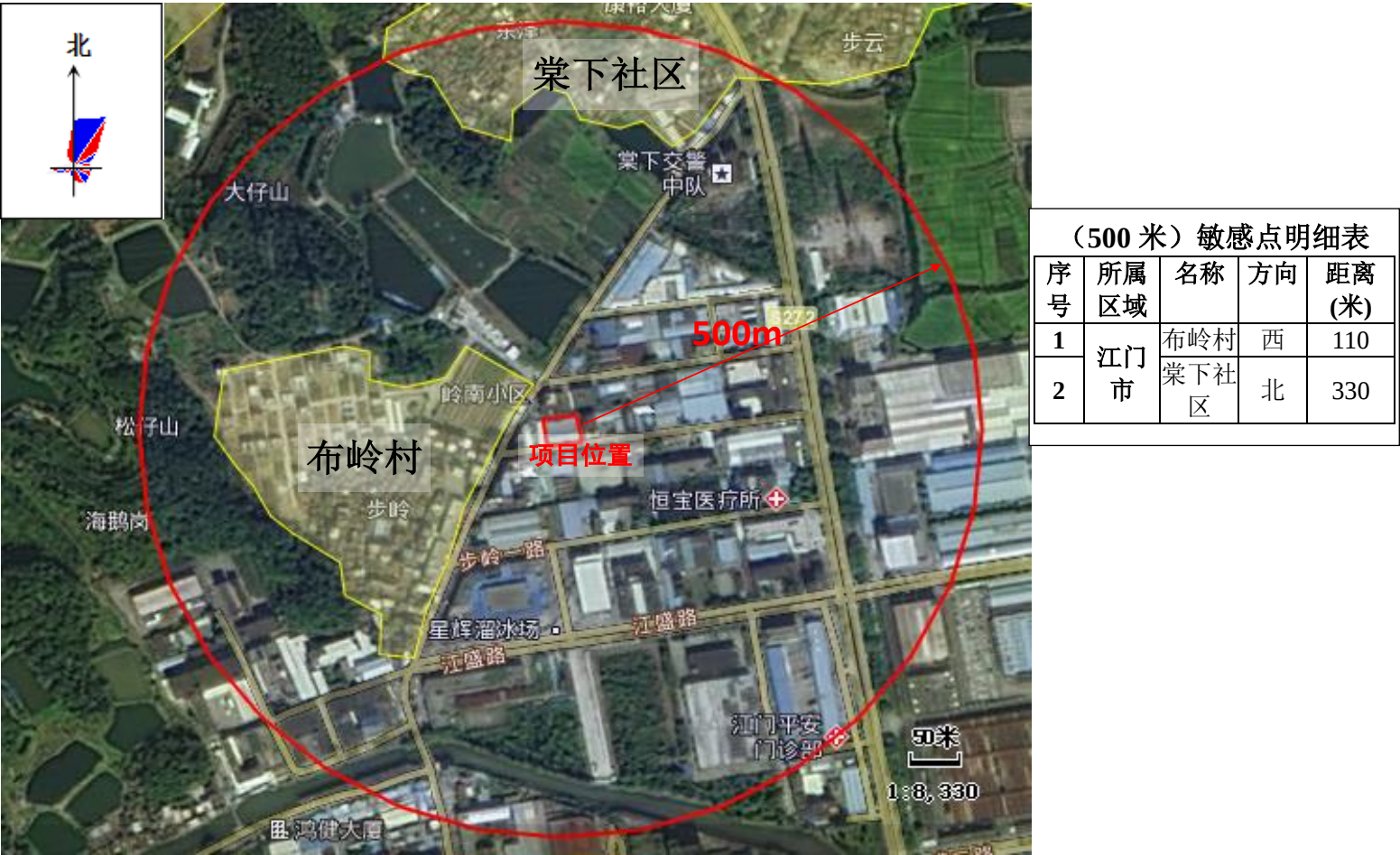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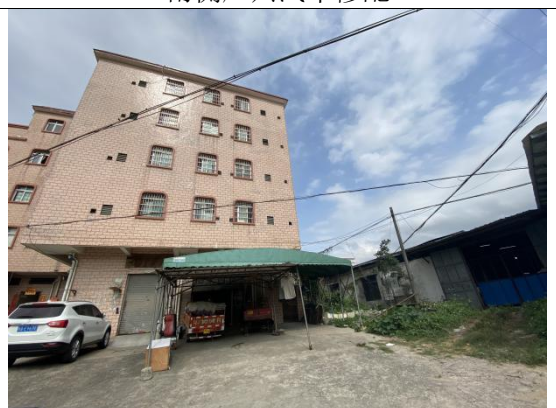
东侧江门摩斐尼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广兴汽车修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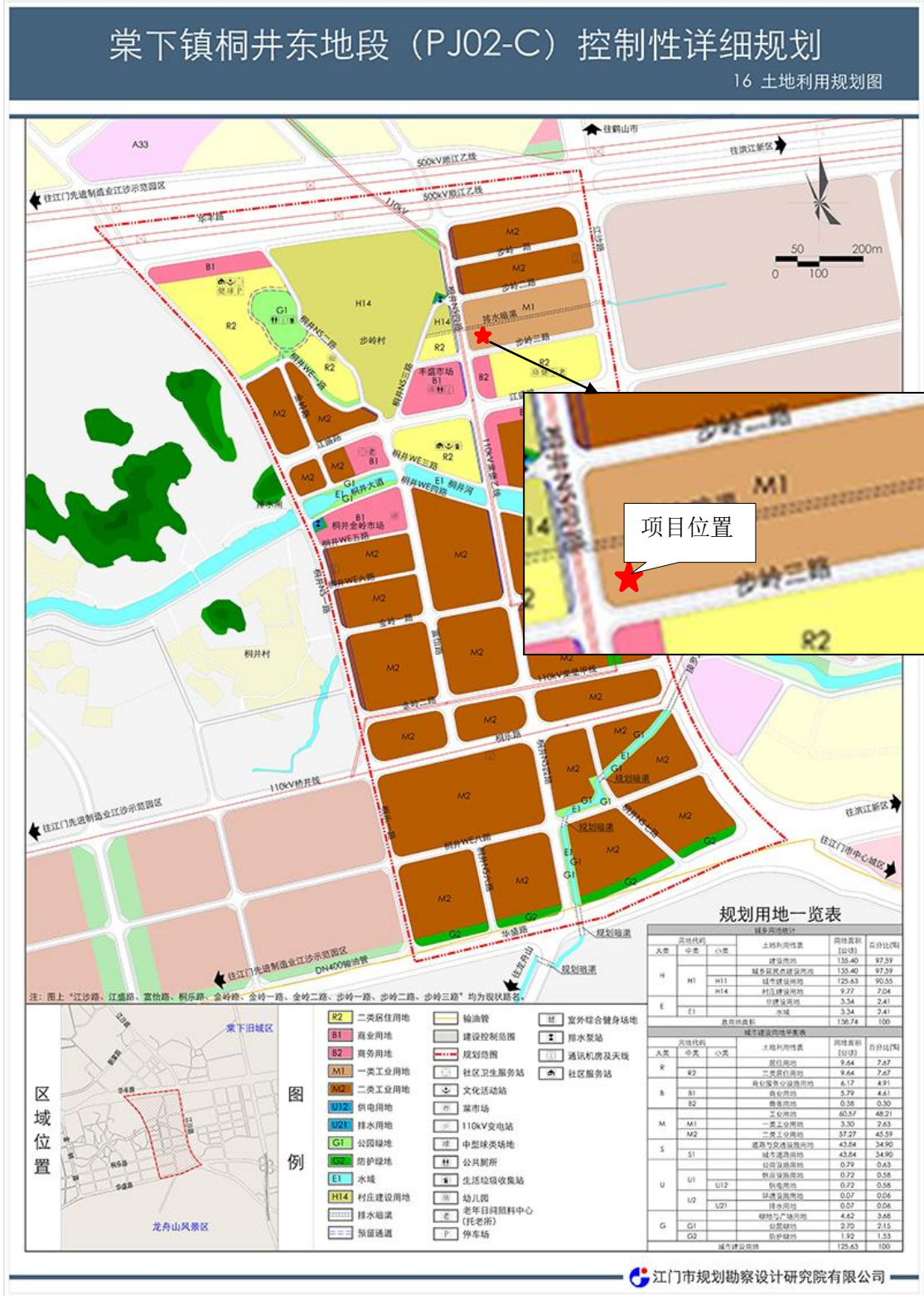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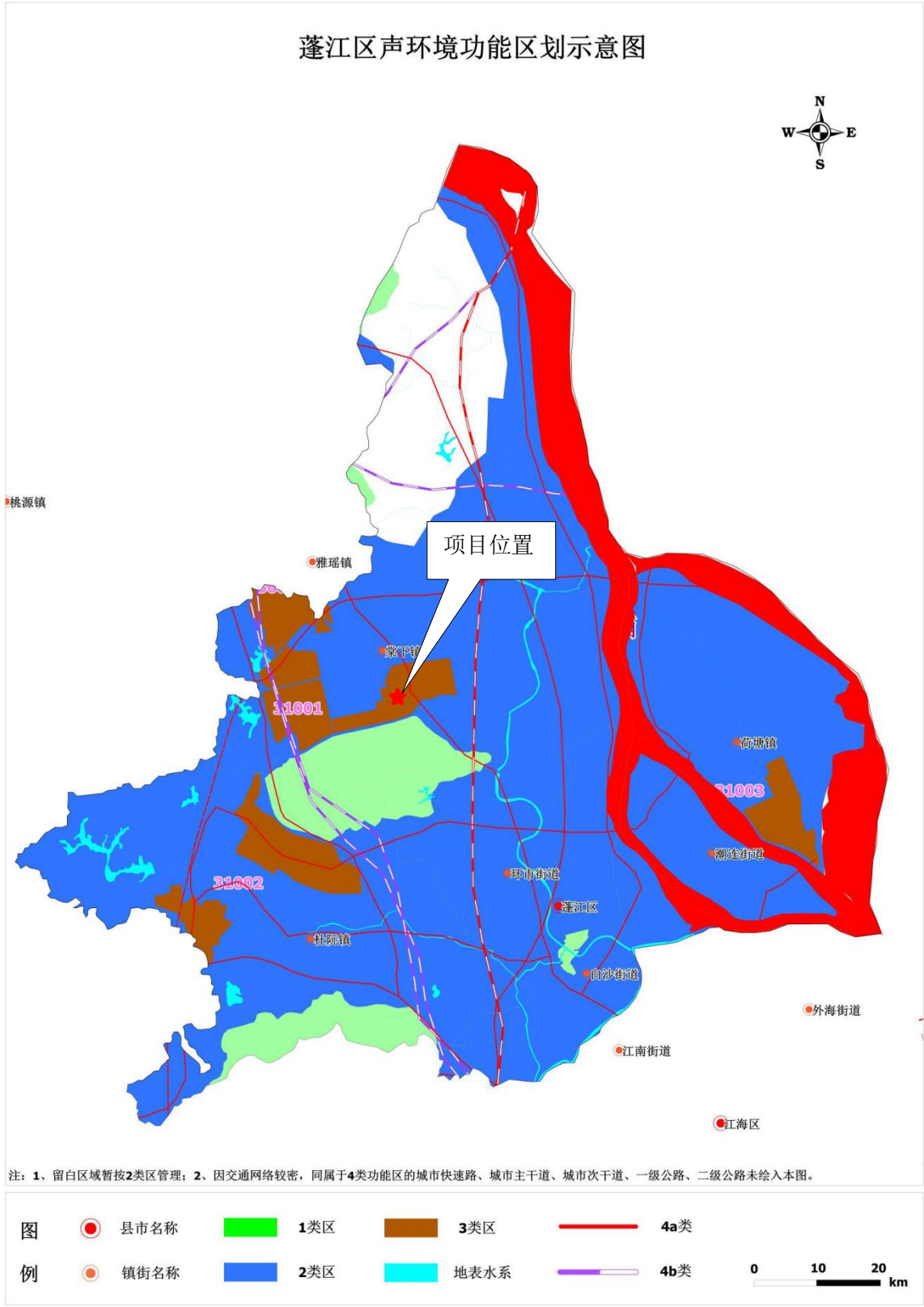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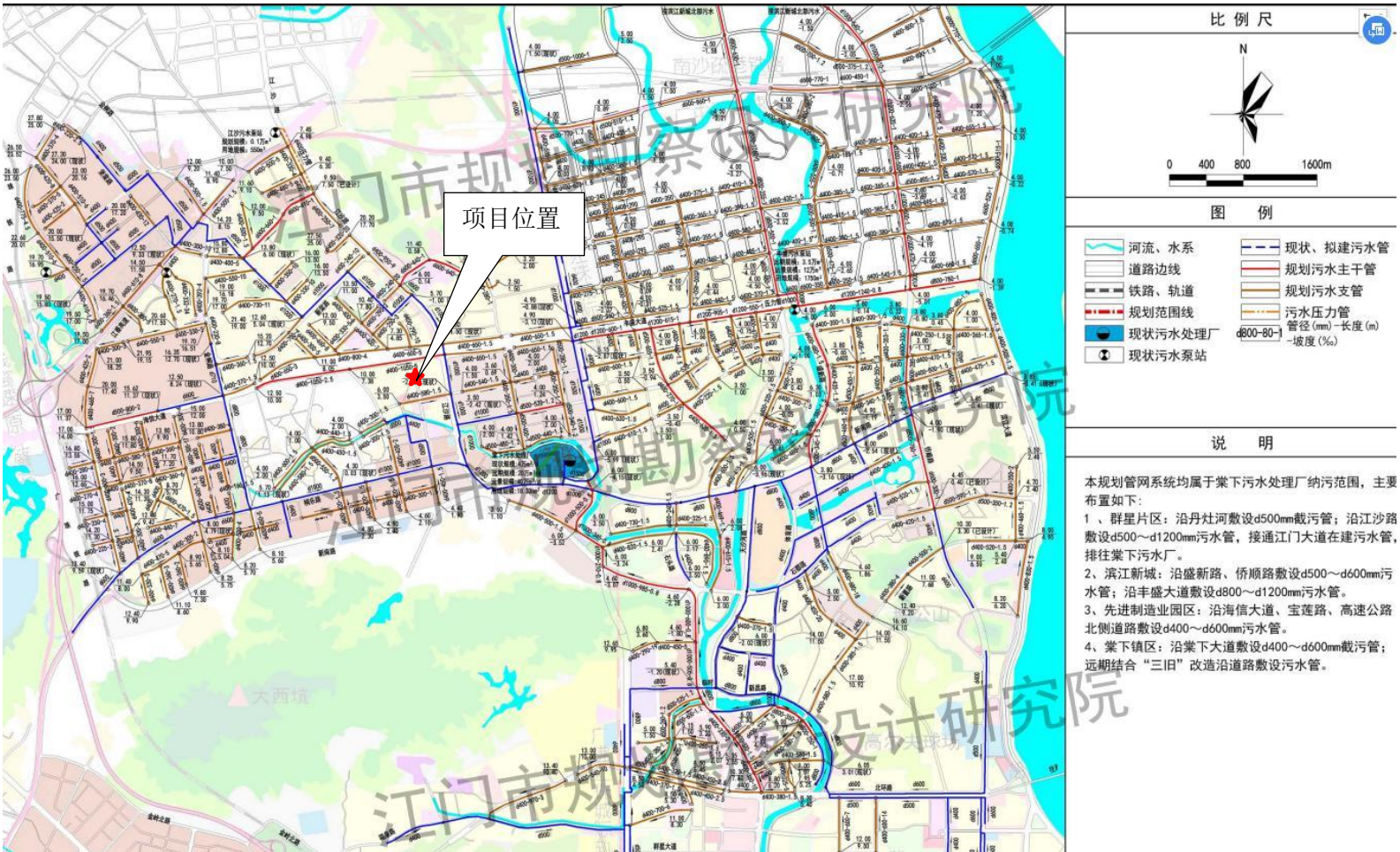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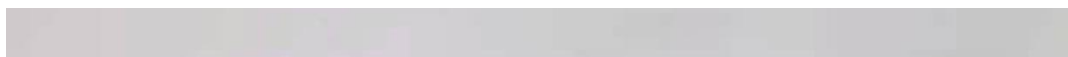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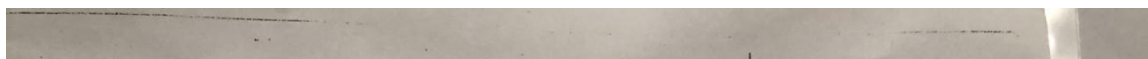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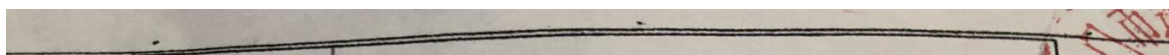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杯售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华测检测机构

S D S

报告编号 : SD18000177310102C

申请单位 : 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路边大塘山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

制作 :

审核 :

日期 : 2018.1.24

Daicy xiao

Katherine Ren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EC) No 1907/2006

水性油墨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SDS 编号: SD18000177310102C

1 物质/混合物及公司/企业的确认

1.1 产品的确认

商品名/标签的确认: 水性油墨
额外的确认信息: -
产品的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索引号: 未知
REACH 注册号: 未知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印刷。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SDS 中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 (唯一代表): -
供应商 (制造商): 江门迪高涂料有限公司/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龙溪管理区松背岭工业区/台山市斗山镇安南路边大塘山
联系人 (邮箱): tm2005@163.com
电话: +86- 750-3653 825
传真: +86- 750-3653 828

1.4 应急电话:

+86- 750-3653 825

在非办公时间能否接通?

是

☐

否

☒

2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混合物的分类

2.1.1 分类:

根据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得出的混合物分类: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危险级别/危险分类	危害陈述
N/A	N/A

H 短语全文: 请参见第 2.2 节。

2.2 标签元素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产品名: 水性油墨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4-01-2018, 修订时间: 24-01-2018,

SDS EU

1 / 6

2.3 其他危害信息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注册号	CAS 号	EC 号	浓度	分类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N/A	25767-39-9	N/A	55%	未知
有机颜料	N/A	—	—	15%	无分类
乙醇	N/A	64-17-5	200-578-6	5%	H225
去离子水	N/A	7732-18-5	231-791-2	25%	无分类

55%的混合物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如有任何疑似症状或症状持续存在, 请就医治疗。

4.1.1 吸入:

立即将受害者移至新鲜空气处。立即就医或呼叫解毒中心。

4.1.2 皮肤接触:

就医。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并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4.1.3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就医。

4.1.4 摄入:

就医。用水漱口。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 急性和迟发效应

该产品对人体健康无明显危害。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红疹, 请就医咨询/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物质或混合物本身引起的特殊危害:

火灾情况下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方法:

6.1.1 非紧急情况下的个人防护:

立即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进入封闭空间前通风。有关个人保护, 请参阅 SDS 的第 8 节。

产品名: 水性油墨

版本号: 1.0 / 生效日期: 24-01-2018.

修订时间: 24-01-2018.

SDS EU

2 / 6

6.1.2 紧急情况下的对应措施:	如果产生蒸汽, 佩戴适当的 NIOSH / MSHA 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控制和清洁方法:	用适当的吸收材料吸收, 并将其放入有标记的容器中处理。
6.4 参考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信息请见第 7 节。 个人防护设备信息请见第 8 节。 处置信息请见第 13 节。

7 处理和贮存

7.1 安全处理的保护措施:	遵守良好的卫生习惯。不要接触眼睛和皮肤。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7.1.1 保护措施:	请勿在工作环境中饮食、吸烟。使用后请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请先去除受污染的衣物。
7.1.2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7.2 安全贮存的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不适用。
7.3 特殊终端用途: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暴露限值:	乙醇 (CAS#64-17-5): 职业接触限值 (8 小时参考期): 1000ppm; 1900mg / m ³ (爱尔兰)
8.1.2 使用条件下的附加暴露限值:	未知
8.1.3 DNEL/DMEL 和 PNEC 值:	未知
8.2 暴露控制	
8.2.1 适当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的做法处理。提供合适的排风。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2.2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人防护设备:	戴眼睛/脸部保护。
眼部 面部保护:	/
手部保护:	戴防护手套。
身体保护:	穿合适的衣服。
呼吸保护:	戴防护面罩。
热危害:	佩戴合适的防护服隔热
8.2.3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排放到环境中。根据当地法规、联邦及官方法规。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胶状流动液体
颜色	未知
气味	轻微醇气味
气味阈限	未知
pH 值	8-9.5
熔点/熔程 (°C)	-114 °C(CAS#64-17-5)
沸点/沸程 (°C)	351.44 K(CAS#64-17-5)
闪点 (°C)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可燃限值 低限(%):	未知

产品名: 水性油墨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4-01-2018, 修订时间: 24-01-2018.

SDS EU
3 / 6

可燃性(固体, 气体)	未知
点燃温度 (°C)	未知
可燃/爆炸限值 高限/低限	13.5 %/2.5 % (CAS#64-17-5)
蒸汽压 (20°C)	57.26 hPa (19.6°C) (CAS#64-17-5)
蒸气密度	未知
密度	未知
体积密度(kg/m ³)	未知
水溶性 (g/l)	易溶于水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log Po/w)	-0.35 (CAS#64-17-5)
自燃温度	455 °C (CAS#64-17-5)
分解温度	未知
黏度, 动态 (mPa.s)	0.544 - 0.59 (25.0°C, CAS#64-17-5)
爆炸性	不爆炸
氧化性	未知
9.2. 其他信息:	
脂溶性 (溶剂—油待指定)	未知
表面张力	72.75 mN/m (20°C, CAS#64-17-5)
水中的离解常数 (pKa)	15.9 (CAS#64-17-5)
氧化还原电位	未知
挥发性	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存储条件、室温下本品在密闭容器中是稳定的。
10.3 可能的危害反应:	正常情况下, 不会发生危害反应。
10.4 应避免的情况:	不相容物质。
10.5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10.6 有害分解物:	火灾情况下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信息

急性毒性:	
乙醇 (CAS#64-17-5)	
LD50(经口, 大鼠):	10 470 mg/kg bw
LD50(皮肤, 兔子):	未知
LC50(吸入, 大鼠):	124.7 mg/L 4 h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眼部伤害/刺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未分类
生殖细胞诱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未分类

产品名: 水性油墨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4-01-2018, 修订时间: 24-01-2018.

SDS EU
4 / 6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乙醇 (CAS#64-17-5)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评估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LC50	22 200 mg/L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275 mg/L	72h	藻类	OECD 201	N/A	N/A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生物蓄积的潜在可能性:

未知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未知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的结果:

未知

12.6 其他不利影响: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废弃物的处置方法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UN 代码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UN 合适的装运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运输危害等级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别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环境危害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见第 2.2 节	见第 2.2 节	见第 2.2 节
按 MARPOL 附件 II 及 IBC Code 码散装运输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授权相关信息:

不适用。

限制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其他欧盟法规:

必须遵守关于青年就业的限制。只能由技术合格的人员使用。

其他国家法规:

不适用。

15.2 是否已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是

☐

否

☒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1.0 版本 欧盟 第 2015/830 号 修订

产品名: 水性油墨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4-01-2018. 修订时间: 24-01-2018.

SDS EU

5 / 6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安全数据表) 仅为该产品编制。第 3 节组成信息和第 9 节理化信息的提供者是: 江门迪高涂料有限公司/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其他数据来源于权威数据库及专家评估(010-126337)。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文件结束

1. 本文件无 CTI 盖章无效。
2. 不得随意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 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4. 经与委托方协商达成共识, 本文件及其中相应数据不可用于司法途径。

产品名: 水性油墨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4-01-2018. 修订时间: 24-01-2018.

SDS EU
6 / 6

附件 6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管理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样日期	2019.04.29-05.05	分析日期	2019.04.29-05.08
检测类型:	☒ 环境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		

二、 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铜、铅、六价铬、汞、砷、镍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7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 丹灶河（沙涌涌汇入处）W10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W14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黄、微臭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地下水	水位、水温、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氯化物、铜、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敦厚村 D1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松李村 D6 龙马里 D13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那马里 D16 中和坊 D21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罗山 D2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水位、水温	双龙村 D7 大林村 D8 甘边村 D9 田心村 D10 步岭 D11 迳口村 D12 华山里 D17 狗脑山 D18 茅村坪 D19 石桥村 D20 上垌 D24 鱿鱼坪 D25 罗表 D26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塘湾村 A1 五邑碧桂园 A2 白沙村 A3 中和村 A4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河山村 N1、横江村 N2、仁厚村 N3、北角 N4、甘边 N5、石头村 N6、周郡村 N7、石滘村 N8、新昌村 N9、罗江村 N10、乐溪村 N11、亭园村 N12、双楼村 N13、井根村 N14、龙眼村 N15、杜阮村 N16、杜胃村 N17、龙溪村 N18、南芦村 N19、长乔村 N20、木朗村 N21、东风乡 N22、贯溪村 N23、奇榜村 N24、中和村 N25、黄湾村 N26、禾岗村 N27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天	---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崔杰泉、郭蒙、赵子杰、容冠伟、邓喜平、尹苑芳、林嘉丽、李耀桓、 欧阳洁莹、魏圣玲、谭锦敏、李淑意、黄美欣、梁雅欣、张远朝、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侧井河 (蒙下 污水处理厂下 游 2000 米) W9	检测项目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29										
	检测项目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4.30										
	检测项目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2019.05.01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铜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镉	—	
	2019.04.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8×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⁶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监测质量标准》(SL 63-94) IV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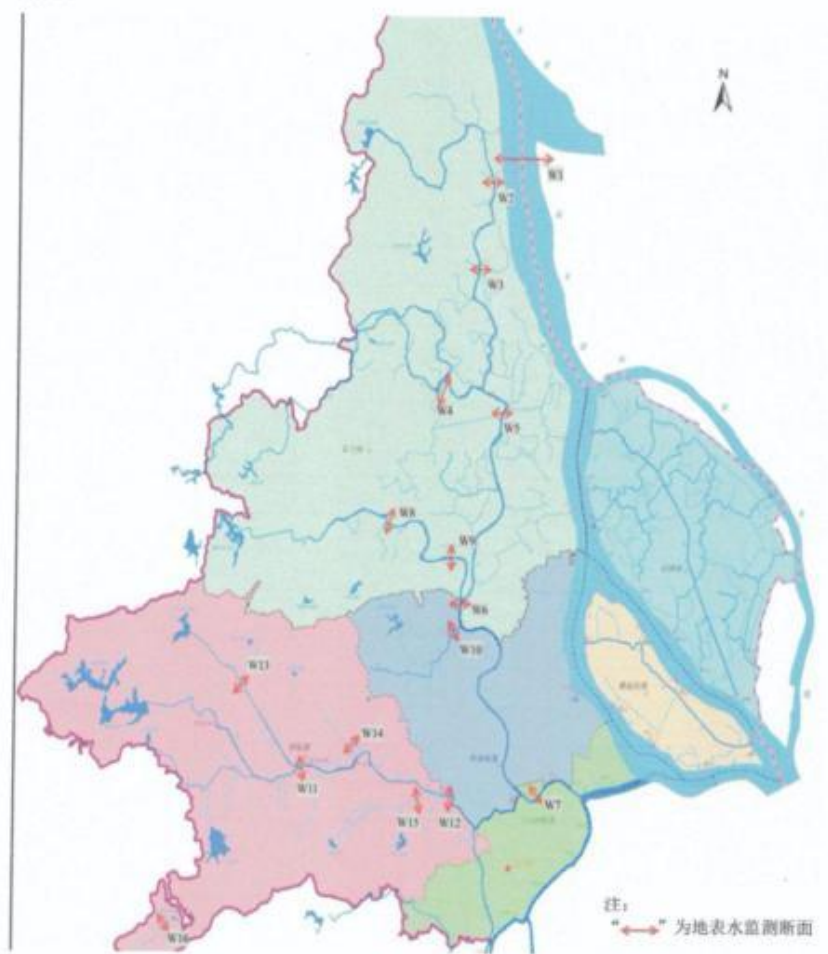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